

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中医（博士、硕士）专业学位领域及代码的说明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》（学位[2014]45号）的精神，2015年1月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下发了《关于调整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的通知》（学位[2015]3号），决定增加中医博士、硕士专业学位，代码为1057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独立设置中医专业学位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15]4号）精神，全国中医、中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了中医博士、硕士专业学位的领域和代码，即将原临床医学博士、硕士专业学位的中医类授权领域和代码相应调整为中医博士、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和代码，分别为：中医内科学（105701）、中医外科学（105702）、中医骨伤科学（105703）、中医妇科学（105704）、中医儿科学（105105）中医五官科学（105706）、针灸推拿学（105707）和全科医学（中医）（105710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

办公室